



簡介

今期電子簡訊最新消息包括：

- 進一步改革的市場溝通及諮詢的成果
- 進一步改革的附屬法例刊憲
- 就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實施最新及修訂的質素管理準則的進展所進行的調查
- 發布2021年年度查察報告
- 外部核數師執行根本原因分析的指引
- 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辭任及罷免的現象及本局的初步顧慮
- 發布2021-22年年報
- 徵費展開
- 第三屆暑期實習計劃

進一步改革： (i) 諮詢及總結

財匯局於2022年6月23日舉行新聞發布會，發布有關擬議紀律處分程序和處分方針的諮詢總結。



財匯局主席黃天祐博士（中）與紀律處分部主管梁惠珊女士（右）及查察部署理主管劉建汝女士（左）於2022年6月23日會見傳媒

自政府於2021年6月宣布會計專業進一步改革以來，財匯局與不同持份者包括受監管者、財務報表使用者、其他監管機構和公眾進行溝通，共進行了50場會議、網上研討會和傳媒訪問。在發布諮詢文件後，本局舉辦了10場網上研討會，吸引超過6,000人參加。諮詢文件及諮詢總結反映本局致力透過持份者溝通，以改善監管的透明度、效率及有效性。



財匯局舉辦網上研討會向持份者解釋諮詢文件

我們收到來自（一）會計師事務所／代表組織、（二）專業團體、（三）上市公司董事、（四）財務報表使用者及（五）其他監管機構／立法會議員的20份書面意見。大多數回應人士整體支持本局方案背後的監管原則。

回應人士一般認為擬議的紀律處分程序透明及公平，亦為受監管者提供了合理機會陳詞。他們支持原則為本的懲處方針，認為這將可取得有效的規管成果。他們就某些具體提案提出了一些意見和回饋。經仔細考慮回饋後，我們就擬議的文件作出了適當修訂，以回應意見，並進一步闡明我們所建議的政策及程序的原意及實務應用。

適用於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及註冊負責人的相關紀律處分政策於2022年6月24日生效，而適用於專業人士（即會計師及執業單位）的相關政策將於進一步改革實施後，在2022年10月7日生效。

我們堅信，這些政策及程序將有助於我們以透明和公平的方式高效和有效地履行紀律處分職能，並實現我們提高會計專業質素及企業匯報和審計水平的目標。

(ii) 其他發展

三項與《2021年財務匯報局（修訂）條例》（修訂條例）有關的附屬法例已於2022年5月6日刊憲，並於2022年5月11日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第一項是修訂條例的生效通知，旨在尋求將2022年10月1日定為修訂條例的生效日期。有關新法定諮詢委員會的條文，以及政府制定過渡和保留條文權力的條文則除外，將於2022年7月4日生效。

第二條附屬法例是有關過渡和保留條文及相應修訂的條例。第三項是修訂《修訂條例》附表3B的通知，以更新由2023年10月1日起就註冊和發牌應付的費用。

立法會成立了審議附屬法例的小組委員會，並於2022年5月24日及30日舉行了兩次會議。在第一次會議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回應了立法會議員的提問和意見。問題主要涉及：

(a) 法定諮詢委員會；

(b) 會計專業的發展；及

(c) 豁免業界註冊費和牌費的期限。

附屬法例的逐條審議亦於第一次會議開始進行，並在2022年5月30日的第二次會議上完成。立法會議員沒有提議修訂附屬法例。

就法定諮詢委員會而言，立法會議員特別關注委員會的組成，以及在委員會與財匯局董事局的互動中，是否具備足夠的行業知識。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確認法定諮詢委員會由廣泛的成員組成，當中業界將有相當大的代表性。至於財匯局董事局，目前由12名具有不同背景的成員組成（42%曾為會計業執業人士、42%具有商業或金融背景，16%為律師）。他們對各自專業和商業環境有深刻、廣泛的了解，亦能夠完全獨立於現時的執業人士，有效履行其法定職能。而財匯局目前的員工中有57%為會計從業人員、13%為律師，其餘的30%則提供支援服務。這員工組合亦進一步支持財匯局有效履行職能。

實施新的和修訂的質素管理標準

最新及經修訂的質素管理準則（新準則）將於2022年12月15日生效。我們正在監察上市實體核數師在過渡至新準則方面的進展。2022年3月31日，我們發布了關於上市實體核數師在這方面取得的進展的[調查結果](#)。

調查結果闡述了新準則對會計師事務所的預期影響、實施狀況以及不同類別會計師事務所將面臨的主要挑戰。調查結果使不同規模和性質的上市實體核數師能夠將自己的進度與同行進行比較。

調查結果顯示，截至2022年1月中旬，48%的上市實體核數師已經制定了實施計劃，40%仍在制定計劃，其餘12%尚未開始。上市實體核數師確認了人力資源、資訊科技以及如何設計應對質素風險的回應為實施過程中所面臨的最重大挑戰。

調查結果亦有助我們監督香港會計師公會在為審計專業提供足夠及時的培訓，以及適當的參考資料方面的表現。我們將在2022年9月對所有上市實體核數師進行進一步調查，以確定他們在12月15日新準則實施前已作好準備，並於屆時公布結果。

2021年年度查察報告

2022年6月23日，我們發布了[2021年年度查察報告](#)，內容包括我們2021年度完成對上市實體項目及質素監控制度的查察發現。報告提供了有關查察項目缺失及其根本原因相關的市場資訊。上市實體核數師應予以考慮並採取行動，以防相關缺失於未來再次發生。報告還強調了促成高質素審計和觀察到的良好作業標準的因素。上市實體核數師應在適當時考慮並實施這些措施，以提高其審計質素。

報告還列出了核數師應採取的預期行動，以回應我們的調查結果。通過闡釋本局的觀點和期望，我們旨在影響和塑造上市實體核數師的行為，以進一步提高審計質素。

另一方面，上市公司董事會對其公司的財務報表的真實性負有集體最終責任。上市公司的董事負責審批公司管理層所編製的財務報表，將其提交以作審計，並呈交公司年度股東大會審議，供股東批准。彼等應確保其公司設有嚴謹的內部管治及充足的資源以編製高質素的財務資料。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財務報表編製的責任。我們敦促審計委員會質詢管理層有否向核數師提供具質素的資料，並考慮查察報告的主要發現，質詢其核數師有否及如何妥善應對報告所識別的普遍缺失。

報告重點

2021年，我們以與上年度同等資源，完成了50個項目查察（2020年為37個）、17間上市實體會計師事務所的質素監控制度查察（2020年為18間）和4個針對性查察（2020年為無）。

我們樂意看到許多事務所在改進審計方面的反應迅速且積極主動。與2020年的查察結果相比，整體審計質素按年改善。32%受查察項目被評為「良好」及「需要有限度改進」（2020年為27%）。

類別A事務所¹

於類別A事務所項目查察中，45%受查察項目被評為「良好」及「需要有限度改進」（2020年為41%），僅10%受查察項目被評為「需要重大改進」（2020年為18%）。

上述表明類別A事務所作為一個整體，正採取有力和有效的行動來提高其審計質素，以回應我們在2020年進行的查察。這將使投資者和廣大公眾對財務匯報及上市實體審計的質素更有信心。

¹ 審計超過100間上市實體的核數師

查察項目

於2021年，核數師在抱持適當專業懷疑態度方面有明顯改善，被識別於「缺乏專業懷疑態度」存在缺失的查察項目比例大幅減少至46%（2020年為81%）。

於2021年，核數師在評估管理層對收入及預期信用損失的會計準則應用方面的工作有所惡化。核數師需盡快及認真改進其於這兩範疇的工作。被評為對管理層應用預期損失模型缺乏充足評估的查察項目為71%（2020年為55%）。就管理層收入會計準則的應用缺乏充足評估，70%的已識別缺失對審計質素構成較大影響（2020年為33%）。

質素監控制度的查察

有效的質素監控制度對推動持續高質素的審計不可或缺。對於類別A事務所，我們首次對與質素監控制度的兩個要素相關的政策和程序進行了專項審查，以識別類別A事務所作出的常見改善領域和良好實踐。我們強烈鼓勵其他類別的會計師事務所考慮有關調查結果，並在適當時採用，以盡早改進其作業實踐。

審計少於100家上市實體的核數師（類別B和類別C事務所）的常見缺失與2020年匯報的大致相同。我們再次強烈建議彼等急切考慮2020年及2021年年度查察報告所闡述的發現，並適時採取必要行動以優化彼等的政策和程序。

向外部核數師提供執行根本原因分析的指引

於2020年受查察的上市實體核數師需要執行根本原因分析以及制定補救計劃，以回應我們的查察發現。然而，誠如2021年11月3日發布的2021年中期查察報告所述，我們查察的多間事務所並未充分理解根本原因分析及補救行動的程序。因此，本局於2022年6月17日發布了[外部核數師執行根本原因分析的指引](#)（根本原因分析指引）。根本原因分析讓會計師事務所發現造成審計質素缺失的根本原因，是一個有效提升審計質素的工具。根本原因分析指引旨在協助事務所執行嚴謹的根本原因分析，並制定補救計劃，以防止可能影響審計質素的事項於未來審計中再次發生。

核數師倉促辭任或遭罷免

上市實體在核數師任期結束前更換核數師，可能表明上市實體在財務報表中所識別的問題或其在進行審計時遇到的困難。我們一直密切關注核數師任命倉促變動所出現的次數及原因。

財政年度結束日於12月31日的上市實體，其核數師於2021年報告期後辭任或遭罷免的數目達59個（2020年數目為46個），當中包括逾20家內地房地產發展商及房地產管理商的核數師因未解決的審計議題而辭任。

上述情況引起我們對這些項目審計質素的憂慮，因企業於臨近年結日或年結日後任命新核數師，其審計質素普遍較低。

上市實體核數師有責任保障公眾利益，因此他們必須致力於進行具質素的審計。會計師事務所應要確保其項目團隊有能力執行審計業務，包括具備所需時間和資源，才同意展開客戶關係和業務。當事務所未能達到上述期望，我們會毫不猶豫採取行動。

發布2021-22年報

作為一個透明且具承擔的金融監管機構，我們的年度報告旨在讓公眾了解本局如何實施監管行動，以取得有效成果。2022年6月24日，我們發布了[2021-22財年年度報告](#)，列出了我們在維護財務匯報質素及保障公眾利益方面所取得的進展和成果。報告還闡述了我們就2022年第四季度實行的會計專業進一步改革所作的準備。

第三屆暑期實習計劃

財匯局將在2022年7月4日至2022年8月26日期間開展為期8週的第三屆暑期實習計劃。該計劃給予學生了解本局運作的機會，並參與小組項目，展示他們對特定議題的想法和見解。今年的小組項目題目為「財匯局在促進企業提高可持續發展匯報的質素的角色」。

本局已收到來自本地大學的102份申請，其中9名實習生將獲選參與實習計劃。實習生將在實習期間到本局的不同部門工作，使他們能夠汲取本局日常營運的實踐經驗，以助其未來的職業規劃。他們還將參與一系列培訓課程，分享學習經驗，並參與不同部門的活動以及進行小組匯報。

徵費收集

自2022年1月1日起，財匯局開始收取徵費以自資運作。證券買賣雙方、公眾利益實體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均需分別繳交交易徵費、公眾利益實體徵費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徵費。

交易徵費和公眾利益實體徵費自2022年1月起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代本局收取。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徵費由香港會計師公會代本局收取，而認可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徵費由本局直接收取。徵費將會按公眾利益實體就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為它們進行指明項目而支付的總酬金作參考。這需要由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提供詳細資訊。

本局與香港會計師公會於2022年5月6日同時啟動了有關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徵費的資訊收集和徵費流程。我們亦為所有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提供一系列指引、工具及網絡研討會。對於有大量審計項目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我們已按照合理要求，提供額外時間予其收集資訊。

聯絡我們

如有查詢或意見，歡迎與我們聯絡。

財務匯報局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4樓

電話：(852) 2810 6321

傳真：(852) 2810 6320

電郵：general@frc.org.hk

網址：www.frc.org.hk